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函授、业余、自学考试）

申请学士学位外语考试的通知

  根据冀学位办[2018]11号文有关精神，从2018年9月起，河北省学位办不再统一组织全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外语统一考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经充分调研，凡申请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的学生（含函授、业余、自学考试），在校期间外语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方可申请我校学士学位：

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英语（二）、日语（二）、俄语（二）”考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的；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笔试成绩达60分及以上的；

3、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英语四级成绩达425分及以上的。

**补充说明：**

1、以上几种考试成绩须在校期间取得。

2、函授、业余学生如选择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英语（二）、日语（二）、俄语（二）”考试，不能办理免考，免考成绩无效。

3、自学考试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英语（二）、日语（二）、俄语（二）”考试，只有用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PETS3），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办理的免考成绩有效，其它免考成绩无效。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段英语（二）每年考试两次，日语（二）、俄语（二）每年考试一次。报名时间：上半年1月初，下半年6月初。具体报名流程、要求及复习教材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网上信息系统(http://zk.hebeea.edu.cn)查看。

5、2018年9月前取得的《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单》在有效期内依然有效。

6、学生需留存好考试通知单、成绩通知单原件（注明登录查询帐号、密码），以备学院审核。

河北经贸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18年12月12日